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川0132执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元，女，1981年0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吉龙一街188号。

被执行人：李勇，男，1967年03月0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被执行人：余翠平，女，1971年07月0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被执行人：李博明，男，199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元与被执行人李勇、余翠平、李博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不动产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试行）》第38条、《最高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余翠平、李勇名下位于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广播街二段8号东方欧城7幢1单元17层4号不动产，建筑面积: 91.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期限为三年。

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王元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李 建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佳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川0132执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元，女，1981年0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吉龙一街188号。

被执行人：李勇，男，1967年03月0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被执行人：余翠平，女，1971年07月0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被执行人：李博明，男，199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元与被执行人李勇、余翠平、李博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不动产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试行）》第38条、《最高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余翠平、李勇名下位于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广播街二段8号东方欧城7幢1单元17层4号不动产，建筑面积: 91.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期限为三年。

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王元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李 建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佳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川0132执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元，女，1981年0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吉龙一街188号。

被执行人：李勇，男，1967年03月0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被执行人：余翠平，女，1971年07月0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被执行人：李博明，男，199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慈航镇雨台村8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元与被执行人李勇、余翠平、李博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不动产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试行）》第38条、《最高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余翠平、李勇名下位于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广播街二段8号东方欧城7幢1单元17层4号不动产，建筑面积: 91.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仁寿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期限为三年。

需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王元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李 建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佳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